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u>(十六) 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可以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u></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2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p>

	<p>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3	<p>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p>	<p>第一百条 <u>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u>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p>

	<p>人士。</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p>	<p>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出现第一款、<u>第三款</u>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p>
4	<p>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p> <p>.....</p>	<p>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u>三家境内</u>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p> <p>.....</p>
5	<p>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u>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u>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u></p>

	<p>(五) 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六) 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p>	<p><u>等不良记录;</u></p> <p><u>(六)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三家。</u></p>
6	<p>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五)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p>	<p>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u>提名</u>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提交<u>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u></p> <p>(二)<u>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 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u></p> <p>(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五) 独立董事连续 <u>2</u>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p>

<p>7</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p> <p><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p> <p><u>（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p> <p><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p> <p><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p> <p><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p>
<p>8</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 	<p>第一百一十条 <u>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p> <p><u>（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p> <p><u>（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p> <p><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8、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9、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10、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1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1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13、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14、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15、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1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	---	--

	<p>(三)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发表意见的依据, 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3、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4、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 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9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u>10</u> 年。</p> <p>.....</p>
10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p>

	<p>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现场检查情况；</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u>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u></p>
11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u>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u>，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u>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全部独立董事参</u></p>

		加。 <u>董事会负责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规程，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u>
12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u>2</u>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13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u></p>
14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p> <p>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2、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p> <p>（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p> <p>1、 利润分配顺序</p> <p>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p> <p>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2、<u>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u></p> <p>（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p> <p>1、 利润分配顺序</p> <p>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p> <p>2、<u>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u></p>

<p>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p> <p>.....</p> <p>(5) 公司资金充裕, 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p> <p>若同时符合上述(1) - (5)项时, 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p> <p>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时行业的平均利润分配水平、公司经营盈利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p> <p>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且公司董事会认为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的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p> <p>(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p>	<p>利。<u>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如下:</u></p> <p>.....</p> <p>(5) 公司资金充裕, 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p> <p>若同时符合上述(1) - (5)项时, 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p> <p><u>当公司出现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等情况时, 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u></p> <p>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时行业的平均利润分配水平、公司经营盈利情况、<u>债务偿还能力</u>、发展阶段、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u>投资者回报</u>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u>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u></p> <p>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p> <p>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且公司董事会认为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的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p>
---	---

<p>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p> <p>（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p> <p>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p> <p>（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u>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u></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p> <p><u>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u></p>
---	--

		<p>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p> <p>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经过详细论证后，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p> <p>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15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

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